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2〕47号）等文件要求，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 47 号，邮编：472000；电话：0398-2852172，电子邮箱：smxzw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在市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建立了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集中公开、动态更新我市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信息，方便群众、企

业全面准确获取政策。共计在三门峡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1768 条，微信公众号“三门峡政务”发布信息 2020 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件，督促指导各单位依法依规答复 300 余件，对全市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模拟评估，共计发出测试件 52 件，检查了全市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畅通性、答复的及时性、答复内容的规范性。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政府各部门已全部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并通过市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动政府网站 IPv6 改造、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不断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系统功能，完善电子公报建设，持续优化阅读界面。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做好重大政策的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本年度市政府共发布政策解读 126 条，图解 37 篇；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对照年度重点任务，梳理形成任务分工台账，召开专项会议，解读要点指标，跟踪监督，对出现的问题逐项核查，共计核查整改问题 125 条。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围绕 2022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2 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健全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动态巡查、专项检查、季度抽检查、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机制，建立政府网站巡查制度及问题台账，定期通报发现问题，及时跟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周检查、周通报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结合国家、省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定期落实督导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75	1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5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0957		
行政强制	25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208.11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6	15	2	0	8	1	3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3	7	0	0	1	1	22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1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0	0	0	0	0	1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	0	0	0	0	0	8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6	8	0	0	6	0	8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9	0	0	0	0	0	29		
(七) 总计		361	15	1	0	7	1	38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1	0	1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1	1	1	6	4	1	0	0	5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针对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仍需进一步丰富与提升。

改进提升举措：加大学习培训的组织力度，丰富方式方法，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培训，持续提升政策解读的时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三门峡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根据《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三政办明电〔2022〕14号），通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效，全面提升我市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集中公开、动态更新我市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信息，方便群众、企业全面准确获取政策。

二是提高政策公开质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三是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3.本表的数据由三门峡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市直各部门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系统汇总得到；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由市司法局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由三门峡市财政局提供。